

112 年臺北市金獅青年盃巧固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展巧固球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及促進友誼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

六、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：

1. 公開男子組：凡設籍本市男市民或設籍於本市之機關、團體服務就職之男性皆可組隊參加。
2. 公開女子組：凡設籍本市女市民或設籍於本市之機關、團體服務就職之女性皆可組隊參加。
3. 高中男生組：凡在本市高級中學(包括公私立職校)肄業之在籍男生，可代表各該校參加(未達三隊併入公開男子組)。
4. 高中女生組：凡在本市高級中學(包括公私立職校)肄業之在籍女生，可代表各該校參加(未達三隊併入公開女子組)。
5. 國中男生組：凡在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男生，可代表各該校報名參加。
6. 國中女生組：凡在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女生，可代表各該校報名參加。
7. 國小男童六年級組：凡本市公私立小學六年級在籍男童，可代表各該校參加。
8. 國小女童六年級組：凡本市公私立小學六年級在籍女童，可代表各該校參加。
9. 國小男童五年級組：凡本市公私立小學五年級在籍男童，可代表各該校參加。
10. 國小女童五年級組：凡本市公私立小學五年級在籍女童，可代表各該校參加。
11. 國小男童四年級組：凡本市公私立小學四年級在籍男童，可代表各該校參加。
12. 國小女童四年級組：凡本市公私立小學四年級在籍女童，可代表各該校參加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本次比賽皆採七人制雙網賽。

(二) 視參賽隊伍多寡而定，參賽隊伍未超過兩隊時改為表演賽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-6 月 11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

九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87 巷 5 號)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14 日(星期日) 下午 6 時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會網站連結報名

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HQ2GxyESFRhAqh39>)。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各組每隊繳交 1000 元整計，依此類推。

十三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(一)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 8 時 1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雙永國小操場司令台(雨天改為活動中心)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最新規則。

十五、名次判定：(循環賽)

(一) 勝一場積分二分；敗一場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二)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，則以該兩隊的勝隊為勝。

(三) 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該循環中勝負球之比決定，若勝球率相同時，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。

(四) 每場需依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最新規則分出勝負。

十六、獎勵：每組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七、申訴：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於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，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。如申訴理由不成立，保證金不發還，充當獎品費，並以本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領隊會議時修訂之。

十九、附註：

(一) 各隊需服裝整齊，上衣背號由 1~15 號，大小約 20 公分見方。

(二) 本次比賽國小學童採用 1 號球，公開男子組採用 3 號球，其他各組皆採用 2 號球。

(三) 參加男童組、女童組請攜帶身份證明，超齡者不得上場比賽，否則一經察覺，該隊以棄權論處。(有關年齡資格請參閱全國師生盃規定)

(四) 球賽逾規定時間十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凡球隊棄權由大會判定對隊以十比〇獲勝，棄權之球隊不計入名次。

(五) 因天候關係移至室內進行比賽，比賽節數、時間以大會當日公告為主。